

大明律

點校本

增改旁註
選注書證

大明律附大明令問刑條例

懷效鋒點校

遼瀋書社出版（瀋陽市南京街六段一里二號）

遼寧省新華書店發行 濱陽七二二二印刷廠印刷

字數：三四八千字 開本：八五〇×一一六八 三十二開

印張：一五八

印數：一一一〇〇

一九九〇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九〇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責任編輯：郭宏業

版式設計：顧季

封面設計：趙多良

責任校對：顧紅

ISBN 七一八〇五〇七一三九一 / 三D · 一

定價：七·五〇元

點校本大明律序

大明律是明代的基本法典，也是中國社會具有代表性的法典之一。它承繼秦漢以來封建法典發展的源流，綜括了悠久豐富的法制建設經驗，因而體例嚴密，內容詳備，并饒有時代特色，稱得上是封建法律的圭臬，是研究明代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的基本史料。但是，多年來缺乏準確通行的點校本，深為研習者所苦。

懷效鋒同志專治明代法制史，今奮志點校大明律，實宜嘉勉。雖然準確地點校大明律并非易事，但他經過刻苦努力，終於告成，從而為今後的明史研究提供了方便。余聞訊欣然，命筆為序。

張晉藩

一九八六年元月於北京

點校說明

大明律三十卷，共四百六十條，分爲七篇、三十門。計有名例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職制十五條；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戶役十五條，田宅十一條，婚姻十八條，倉庫二十四條，課程十九條，錢債三條，市廛五條；禮律二卷，祭祀六條，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宮衛十九條，軍政二十條；關津七條，廐牧十一條，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盜賊二十八條，人命二十條，鬪毆二十二條，罵詈八條，訴訟十二條，受賊十一條，詐僞十二條，犯姦十條，雜犯十一條，捕亡八條，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卷，營造九條，河防四條。明太祖朱元璋親定的大明律是明代的基本法典。朱元璋吳元年（丁未，公元一三六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議定律令。十二月，制成律二百八十五條。洪武六年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次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於唐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零六條，分爲三十卷。洪武九年，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釐正十三條。洪武二十二年，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再次修訂大明律，將名例律冠于篇首，下面按六部歸類，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六律，計三十門，四百六十條。明太祖又命改定七十三條，遂成定律。洪武三十年，正式頒布大明律，曆朝相承。

無改。

大明律是我國封建社會晚期最有代表性的一部法典，它上承唐律，下啓清律，其形式與內容較之唐律有很大發展，幾乎完全被清律所繼承。

大明律是一部在古代法典沿革史上革故鼎新的法典，它適應洪武十三年改革官制後中央政務分屬六部的政治體制的態勢，吸收了唐六典、元典章以職官分類的法典布局格式的長處，改變了自法經起沿襲一千八百年的古代法典的結構體系，創立了以六部分類的體例。大明律的篇目糅合了古代法律的精華，它源於唐律而優於唐律。其中，名例、職制、賊盜、詐僞、捕亡、斷獄六篇與唐律名同，但各篇內容少於唐律，因為從中分出若干罪名別為新篇。戶役、田宅、婚姻從戶婚中分出。市廛、關津篇名取自北周律。祭祀篇名系合併北周祀享和元祭令之名。雜役當依元。宮衛略同於晉、北周之衛宮。廐牧、倉庫系析廐庫為二，晉、北齊、北周均有廐牧律，梁律和隋大業律均有倉庫律，可以說是明律的張本。受贓略同於魏、晉的請贓律。郵驛略同於魏郵驛令。鬪毆、訴訟當系分唐律鬭訴為二。公式、課程、錢債、儀制、軍政、人命、駁署、犯姦、營造、河防十篇則是明所創新者。

大明律不僅在形式上較之唐律有了長足的進步，而且在內容上也有很多更新，它充分反映了明代統治階級的意志，饒有時代特色。例如，為了強化絕對專制，大明律中設立了姦黨條，增加了有關言論和思想犯罪的條款；對於官吏贓罪嚴加懲罰，專門設立了受贓一篇，量刑明顯重於唐律。再

如，大明律與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相適應，較大地增加了經濟立法的比重，設立了鈔法、鹽法和茶法等條目。總之，大明律是封建社會晚期高度成熟的法典。

值得指出的是，大明律對日本和朝鮮、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法律制度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日本武家時代末期的法律及明治維新時期的新律綱領改定律例等均以大明律為藍本，朝鮮太祖李桂成時代的經國大典、大典續錄、續大典中的刑典和刑法大全都承用大明律，安南（今越南）阮世祖高皇帝時期的嘉隆皇越律例、憲祖阮旋時期的欽定大南會典事例也援用大明律。因此，完全可以说，大明律與唐律同樣對外國法律起了重要影響，堪稱中華法系的又一標準法典。

大明律是研究明代政治法律和社會經濟制度的重要史料，現存有正德、嘉靖、隆慶以來的多種刻本，但迄今尚無通行的點校本。筆者在研習明代法制史時，常為難以借閱所苦，遂決心將大明律點校出來，以便更多的人研究參攷。

這次點校，以萬曆七年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中所收大明律為工作底本，以隆慶元年陳省校刊大明律例（簡稱陳省本）、萬曆十三年舒化校刊大明律附例（簡稱舒化本）、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印大明會典中所收律文（簡稱會典本）、萬曆三十八年高舉發刻大明律集解附例（簡稱高舉本）和日本享保七年刊印大明律附例（簡稱享保本）為主校本。此外，還利用了今人黃彭健明代律例彙編一書中的研究成果。

洪武二十二年大明律制而成時，律文前列有的五刑圖、獄具圖、喪服圖、服制和例分八字之義，系當時使用大明律之須知，點校本照舊保留。傳世的刻本大都附有六贖圖、納贖例圖、律例錢鈔圖和收贖鈔圖等，點校本則酌收之，除底本原有之外，都註明出處。

爲使檢索方便，新編了冠有數碼的目錄，對原刻本所有的總目及細目甄錄排列。

點校本大明律附錄的內容主要是與律文密切相關的重要史料和法規。洪武七年劉惟謙進大明律表，一般刻本列于律文之前，今移之于後。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是在吳元年與律二百八十五條同時頒行的一部法規，楊慈等奉勅纂修。它是元明之際過渡性的法令，對大明律具有很大影響。明初律令併行。迨至嘉靖年間，問刑條例中猶有「依大明令分給財產」的規定，足證大明令在明代中、後期仍不失其法律效力。這次亦以萬曆七年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中所收大明令的影印件為工作底本，以明刊黑口本大明令（簡稱黑口本）、北京圖書館善本閱覽室藏萬曆七年官刻皇明制書中所收大明令（簡稱北圖本）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大明令（簡稱北大本）為主校本，並且在各條之上冠以數碼，以備檢索。底本無目錄，據校本補之。弘治十年奏定的真犯雜犯死罪二百四十一條和萬曆十三年奏定併新續題的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三百零九條，是當時關於嚴重犯罪及其處罰的規定，對研究明代法制具有較大參攷價值，今據舒化本和高舉本一併收作附錄。

問刑條例是明代中葉以後與律並行的刑事法規，通常附刻在律文後面。明史刑法志載：洪武二

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明太祖以定律不可改，不從。可見明代條例肇始於初年。現存最早的是皇明成化條例。弘治五年，刑部尚書彭韶等刪定弘治問刑條例。弘治十三年，刑部尚書白昂等會九卿予以增訂，自此律、例並行。嘉靖二十九年重修問刑條例，嘉靖三十四年又續修，是爲嘉靖間刑條例。萬曆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註，成萬曆間刑條例三百八十二條，以後官府所刻大明律附例，都以此爲定本。萬曆三十八年高舉刻本又收有萬曆十三年以後新頒例十五條和新題例八條，最爲完備。點校本據高舉本將問刑條例盡錄之。并編定了條目舒化重修問刑條例題稿對問刑條例的變化發展作了精當的敘述，因此亦予收錄。

大明律的點校和整理工作，得到張晉藩先生的指導和遼瀋書社的大力幫助和指正，僅在此表示衷心感謝。限於個人的學識水平，點校中的錯誤和疏漏在所難免，敬祈識者指正。

懷效錄

一九八六年一月於中國政法大學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祇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並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並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佈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目錄

點校本大明律序 張晉藩

點校說明

御製大明律序

卷第一 名例律 計四十七條

一 五刑	一
二 十惡	三
三 八議	四
四 應議者犯罪	五
五 職官有犯	六
一〇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八
六 軍官有犯	六
七 文武官犯公罪	六
八 文武官犯私罪	六
九 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	七
一〇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八

一一 犯罪得累減	八	二六 犯罪共逃	六
一二 以理去官	八	二七 同僚犯公罪	六
一三 無官犯罪	九	二八 公事失錯	七
一四 除名當差	九	二九 共犯罪分首從	七
一五 流囚家屬	九	三〇 犯罪事發在逃	八
一六 常赦所不原	一〇	三一 親屬相爲容隱	八
一七 徒流人在道會赦	一〇	三二 吏卒犯死罪	九
一八 犯罪存留養親	一一	三三 處決叛軍	九
一九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一二	三四 殺害軍人	一〇
二〇 徒流人又犯罪	一二	三五 在京犯罪軍民	一〇
二一 老小廢疾收贖	三	三六 化外人有犯	一〇
二二 犯罪時未老疾	三	三七 本條別有罪名	一〇
二三 紿沒贓物	三	三八 加減罪例	一二
二四 犯罪自首	四		
二五 二罪俱發以重論	五		

四一	稱與同罪	三
四二	稱監臨主守	三
四三	稱日者以百刻	三
四四	稱道士女冠	三
四五	斷罪依新頒律	三
四六	斷罪無正條	三
四七	徒流遷徙地方	四

卷第二 吏律一 職制計一十五條

四八	選用軍職	三
四九	大臣專擅選官	三
五〇	文官不許封公侯	三
五一	官員襲廕	三
五二	濫設官吏	三
五三	貢舉非其人	三
五四	舉用有過官吏	三
五五	擅離職役	三
五六	官員赴任過限	三
五七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三
五八	擅勾屬官	三
五九	官吏給由	三
六〇	姦黨	三
六一	交結近侍官員	三
六二	上諭大臣德政	三

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計一十八條

六三 講讀律令.....蓋

六四 制書有違.....云

六五、六六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云

六七 上書奏事犯諱.....毛

六八 事應奏不奏.....毛

六九 出使不復命.....毛

七〇 漏泄軍情大事.....毛

七一 官文書稽程.....毛

七二 照刷文卷.....毛

七三 磨勘卷宗.....三九

七四 同僚代判署文案.....四〇

七五 增減官文書.....四〇

七六 封掌印信.....四一

七七 漏使印信.....四一

七八 漏用鈔印.....四一

七九 擅用調兵印信.....四一

八〇 信牌.....四一

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計一十五條

八一 脫漏戶口.....四

八二 人戶以籍爲定.....四

八三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四

八四 立嫡子違法.....四

八五 收留迷失子女.....

四七

八六 賦役不均.....

四六

八七 丁夫差遣不平.....

四六

八八 隱蔽差役.....

四六

八九 禁革主保里長.....

四七

九〇 逃避差役.....

四七

九一 點差獄卒.....

四七

九二 私役部民夫匠.....

四六

九三 別籍異財.....

四六

九四 卑幼私擅用財.....

四六

九五 收養孤老.....

四六

卷第五 戶律二 田宅計一十一條

九六 欺隱田糧.....

五三

九七 檢踏災傷田糧.....

五三

九八 功臣田土.....

五三

九九 盜賣田宅.....

五三

一〇〇 任所置買田宅.....

五三

一〇一 典買田宅.....

五三

一〇二 盜耕種官民田.....

五四

一〇三 荒蕪田地.....

五四

一〇四 廉毀器物稼穡等.....

五四

一〇五 擅食田園瓜果.....

五四

一〇六 私借官車船.....

五四

卷第六 戶律三 婚姻 計一十八條

一〇七 男女婚姻	吾	一一六 嫁部民婦女爲妻妾	六
一〇八 典僱妻女	吾	一一七 娶逃走婦女	六
一〇九 妻妾失序	吾	一一八 強佔良家妻女	六
一一〇 逐婿嫁女	兵	一一九 娶樂人爲妻妾	六
一一一 居喪嫁娶	兵	一二〇 僧道娶妻	六
一二二 父母囚禁嫁娶	兵	一二一 良賤爲婚姻	六
一二三 同姓爲婚	兵	一二二 蒙古色目人婚姻	六
一二四 尊卑爲婚	六	一二三 出妻	六
一二五 娶親屬妻妾	六	一二四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六

卷第七 戶律四 倉庫 計二十四條

一二五 鈔法	六	一二七 收糧違限	六
一二六 錢法	六	一二八 多收稅糧斛面	六

一二九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七

六三九 倉庫不覺被盜.....七

一三〇 撫納稅糧.....七

一六四〇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七

一三一 虛出通關硃鈔.....七

一四一 出納官物有違.....七

一三三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六

一四二 收支留難.....七

一三三 私借錢糧.....六

一四三 起解金銀足色.....七

一三四 私借官物.....六

一四五 損壞倉庫財物.....七

一三五 那移出納.....九

一四六 擬斷贓罰不當.....七

一三六 庫秤僱役侵欺.....九

一四七 守掌在官財物.....七

一三七 冒支官糧.....九

一四八 隱瞞入官家產.....七

一三八 錢糧互相覺察.....七

一六三 私茶.....七

一四九——一六〇 鹽法二十二條.....七

一六三 私茶.....七

一六一 監臨勢要中鹽.....七

一六四 私礮.....六

一六二 阻壞鹽法.....七

一六五 罷稅.....六

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計一十九條

一六六 船商匿貨………

一六七 人戶虧免課程………

一六六 船商匿貨………

一六七 人戶虧免課程………

卷第九 戶律六 錢債 計三條

一六八 違禁取利………

一七〇 得遺失物………

一六九 費用受寄財產………

一七一 私充牙行埠頭………

一七一 私充牙行埠頭………

一七四 私造斛斗秤尺………

一七二 市司評物價………

一七五 器用布絹不如法………

一七三 把持行市………

一七九 歷代帝王陵寢………

卷第十一 禮律一 祭祀 計六條

一七六 祭事………

一八〇 裹瀆神明………

一七七 毀大祀丘壇………

一八一 禁止師巫邪術………

一七八 致祭祀典神祇………

一八一 禁止師巫邪術………

金

六

八

六

八

八

八

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廛 計五條

一七〇 得遺失物………

八

一七一 私充牙行埠頭………

八

一七二 市司評物價………

八

一七三 把持行市………

八

一七四 私造斛斗秤尺………

八

一七五 器用布絹不如法………

八

一七九 歷代帝王陵寢………

八

一八〇 裹瀆神明………

八

一八一 禁止師巫邪術………

八